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應雄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4月2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高淑貞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梧棲區文化段 0350-0000 地號	87	全部	楊應雄	85年06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1836-0010 地號	215	100分之15	楊應雄	68年08月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梧棲區文化段 00261-000 建號	290.76	全部	楊應雄	85年10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03106-000 建號	71.04	全部	楊應雄	68年11月29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特六和 U204-1CA	1,988	楊應雄	98年09月17日	買賣	5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8,271,051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中期擔保放款	楊應雄	台灣土地銀行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3,252,782	98年09月 15日	借款
長期擔保放款	楊應雄	台灣土地銀行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892,323	98年09月 15日	借款

中期信用放款	楊應雄	台灣土地銀行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1,168,104	99 年 05 月 03 日	借款
長期擔保放款	楊應雄	台灣土地銀行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2,957,842	98 年 08 月 14 日	借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11,80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楊應雄	金天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縣光前路 97 號	7,760,000	87 年 10 月 07 日	投資
高淑貞	金天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縣光前路 97 號	4,000,000	87 年 10 月 07 日	投資
楊應雄	金沙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縣國中路 11 號	40,000	98 年 10 月 16 日	投資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應雄